

民法

梁慧星著

中

法

學

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杨 潮

· 中国法学丛书 ·

民 法

梁慧星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3.75 插页4 字数258千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319-6/D·35

印数： 1—3100册

定价：4.40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帮助国内外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情况和成就，增长法学知识，我们特地编写了这套中国法学丛书，每种约20万字，包括《法律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和《涉外经济法》等12种。

这套丛书遵循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新理论和新成果。丛书的出版，对国内外读者学习了解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新发展，都是有所裨益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10.27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11)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	(19)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	(3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45)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	(50)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54)
第四节 物.....	(63)
第五节 法律事实.....	(67)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71)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7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75)
第三节 监护	(80)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86)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 合伙	(91)
第四章 法人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08)
第三节 非企业法人	(11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	(124)
第三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131)
第四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34)
第五节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139)
第六章 代理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代理的效力	(152)

第三节	代理权的限制	(167)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170)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72)
第一节	民法时效概述	(17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75)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	(182)
第八章	所有权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所有权的分类	(19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权	(203)
第四节	共有	(209)
第五节	所有权的保护与限制	(212)
第六节	相邻关系	(221)
第九章	债	(224)
第一节	债的概念	(224)
第二节	债的特征	(229)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34)
第四节	债的消灭	(239)
第十章	合同的成立	(244)

第一节	合意	(244)
第二节	要约	(248)
第三节	承诺	(253)
第四节	订立合同的其他方式	(258)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262)
第十一章	合同的担保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保证	(272)
第三节	抵押	(277)
第四节	定金	(284)
第五节	留置权	(289)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4)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	(299)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307)
第十三章	合同的履行	(317)
第一节	概述	(317)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320)
第三节	情势变更原则	(326)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330)

第十四章 人身权	(340)
第一节 概述	(340)
第二节 我国人身权的种类	(352)
第三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365)
第十五章 财产继承	(372)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74)
第三节 法定继承	(377)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379)
第五节 继承开始	(382)
第六节 遗产的处理	(385)
第十六章 民事责任	(390)
第一节 概述	(390)
第二节 民事违法行为	(397)
第三节 民事责任原则	(407)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414)
第五节 免责原因	(424)
后 记	(426)
主要参考著作	(42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概 述

民法在现代各国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主要解决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和交换问题，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法。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民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哲学、文学艺术、道德等相比较，民法距经济基础最近，对经济基础的作用最直接。恩格斯曾经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民法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文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的一项重要成果。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书中写道：“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这段话非常精辟地阐明了民法的本质和作用。并且揭示了民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即先有习惯，然后由习惯进而成为法律（包括习惯民法和成文民法）。

习惯民法的历史无可查考。成文民法的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距今4000多年以前。1901年12月法国探险队在伊朗古城苏萨发现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约前1792～前1750在位）颁布的法律，无疑是世界上迄今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法典。该法典正文共计282条，其中所规定者，虽不限于民法，但民法规范有237条，占全部条文的84%。古代法典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法。

罗马法已有2700多年的历史，最初是一个很小的农村公社的习惯法，后来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广大领土和多种民族的商业社会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公元前450年，罗马共和国元老院迫于民意，设立立法委员会，收集整理当时习惯法规则，制定成法律条文予以公布，成为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十二铜表法”。十二铜表法的大部分条文（第三表至第八表）属于规定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随着罗马帝国版图的扩张，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日积月累，变得非常庞杂繁复。于是就产生了一个法律编纂问题。公元527年，东罗马帝国优士丁尼 继帝位，第二年设立法典编纂委员会，开始了法典编纂工作。委员会首先对罗马帝国现存法律进行整理、修订，剔除其中过时的和相互矛盾的内容，编成《优帝法典》；其次，对罗马法学家的理论著作进行摘录，编成《法理汇编》；然后仿照通行的法学教材，编成法律教科书，即《优帝法学阶梯》；最后将帝国新颁布的法令，汇编为《优帝新律》。上述《优帝法典》、《法理汇编》、《法学阶梯》和《优帝新律》，被赋予同样的法律效力，共同构成完整的罗马法典，世称“民法大全”。可见，罗马法本身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罗马法的内容很庞杂，从现代法学观点来看，罗马法包括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甚至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为一体，没有象现代立法一样的部门划分。但罗马法中最主要的并对后世立法产生深远影响的，是规定民事关系方面的规范，即民法。罗马法反映简单商品生产的要求，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一切主要的法律关系，例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与债务人，以及合同、债，等等，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现代民法的主要法律概念、原则和法律制度，在罗马法中都有规定。正因为如此，恩格斯在论及罗马法的本质时指出，“罗马法是

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①

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为了清除封建宗法制度残余，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开辟道路，均面临建立资本主义民法制度的任务。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的民法划分为大陆法系民法和英美法系民法，两者在形式上有很大区别。但不论大陆法系民法或者英美法系民法，都受罗马法的影响，从罗马法吸收调整商品关系的成功经验。资产阶级民法所以借鉴罗马法，是由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决定的。恩格斯在给考茨基的信中就曾谈到这一点。恩格斯写道，“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因此，这正是我们的市民在他们兴起时期所需要，而在当地的习惯法中找不到的。”^②

英美法系是由英国法发展起来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保留了历史上形成的判例法制度，在此基础上吸收了罗马法的许多术语和法律原则，借助于罗马法，发展了旧的制度，使之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因此，英国民法没有采取法典形式，而是由法院判例和一些议会制定法构成合同法、财产法、家庭法、侵权法等法律分支，它们在内容上相当于大陆法系的民法典。

大陆法系最著名的民法典是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是以罗马法为蓝本制定的，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照《优帝法学阶梯》的体例分为3编，即第一编，人；第二编，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法国民法典反映了自由竞争阶段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规定了适应这一要求的比较完整的民法体系，确立了公民权利能力平等、合同自由、个人所有权的绝对性等资本主义民法基本原则。因此，法国民法典被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成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编纂民法典的楷模。

大陆法系民法另一部著名法典是德国民法典。德国在19世纪末制定民法典时，曾发生过激烈的争论。一派主张以法国民法典为模式，另一派坚决反对照搬别国模式。按照后一种主张制定的德国民法典，虽然从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吸收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却没有受其束缚，较好地照顾到德国当时的国情和历史传统。这个法典打破了罗马法的体例，自创新的体例，分为5编，即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债权法；第三编，物权法；第四编，亲属法；第五编，继承法。同时，德国民法典反映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规定了一些新的法律原则，如诚实信用、权利滥用的禁止等。因此，德国民法典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典型法典。

资本主义民法在法典编纂上还有所谓民商分立与民商合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一的区分。凡在19世纪以前编纂法典的国家，均采民商分立主义，即在民法典之外，另立商法典。商法典专门规定商人之间的关系，被作为民法的特别法。采民商分立主义的国家，有法国、德国、日本等。20世纪的立法倾向于民商合一主义，例如瑞士、泰国等，将商法方面的内容并入民法典，另在民法典外制定一些民事单行法。我国解放前由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法典，就是采取民商合一主义。意大利的立法本属于民商分立主义，后改为民商合一主义，将旧民法典和商法典废除，另外制定民商合一的新民法典。

社会主义国家在民事立法问题上，即在是否采用民法手段调整经济关系这个问题上，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一段时间里，即从1918年下半年至1921年春天，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政策，企图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运用行政手段组织无货币经济，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当时在工业生产领域实行“总管理局制”，由总管理局直接管理企业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并统一支配企业一切产品。各企业从总管理局无偿获得原材燃料，严格按照总管理局的指示进行生产，并将产品送交总管理局，由总管理局统一分配。在居民取得消费品和服务的关系中，也贯彻消灭商品货币的方针。工人和职员的工资采用实物支付，并且实行了免收房租、电费、水费、邮政服务费和免费乘车的制度。在粮食和农副产品的采购方面实行余粮收集制，实际上是无偿地征收农民的粮食和农副产品。在对外经济关系方

面也实行实物结算。由于执行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政策，使整个社会经济关系实物化，并进而撤销了人民银行。这个时期，因为取消了商品货币关系，完全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民事立法丧失了存在的根据。到1921年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列宁和俄共（布）中央作出由战时共产主义转变到新经济政策的决定。执行新经济政策，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第一次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这次改革废除了余粮收集制，实行粮食税；废除总管理局制，实行经济核算制，承认并扩大了企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承认并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正如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所指出的，商品交换是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杠杆。新经济政策的执行，要求改变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组织和管理经济的办法，要求运用民事法律手段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正是适应这种要求，在列宁亲自领导下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即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

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的制定，曾经借鉴了大陆法系资本主义民法，其中尤其是德国民法的经验。但它与资本主义民法有本质的不同，归根到底，这一法典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法律反映，除反映商品经济一般要求之外，还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要求。1922年苏俄民法典，奠定了社会主义民事立法的基础，成为各社会主义国家民法典的蓝本。1950年代以来各社会主义国家所

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独立性和自主权，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较大的发展，相应扩大了民法的调整范围，各国更加重视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1960年代至今，各社会主义国家相继进行了民事立法的更新。例如，苏联制定了民事立法纲要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典，匈牙利修订并重新颁布了民法典，南斯拉夫颁布了债务关系法。

民法自产生以来，与商品经济的三种形态相适应，形成了三种类型的民法，即与资本主义以前的简单商品生产相适应的罗马法；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相适应的资本主义民法；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民法。不言而喻，三种类型的民法既有共同点，也有本质上的区别。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其法律制度起于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至秦以后逐渐形成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历代统治者均重视法典编纂，但多为刑罚之规定。其中涉及民事关系的规定，如户、婚、钱债等，亦仅以采用刑罚制裁为限，实质上仍属刑法规范。一般民事关系，主要由习惯法规范调整。现代意义上的民法法规之制定，始于清朝末年之法制改革。清光绪三十三年派沈家本、俞廉三、英瑞为修律大臣，设立修订法律馆，主持民法法典编纂，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志田钾太郎起草民法总则、债权、物权三篇，另由章宗元、朱献文起草亲属编，高种、陈篆起草继承

编。至宣统3年8月全部完成，称为第一次民法草案。但未及施行，清朝即被革命推翻。民国成立后，设法典编纂会，后仍改称修订法律馆，负责法典编纂。该馆参照第一次民法草案，由余荣昌起草总则，应时起草债编，黄右昌起草物权编，高种起草亲属、继承两编，至1926年完成，称第二次民法草案，曾经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理引用，亦未正式公布施行。国民党政府于1929至1931年颁布的中国民法，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该法典基本上仿照德、日两国民法典，同时也曾参考瑞士、苏俄的立法经验。国民党政府被推翻后，该法典被我中央人民政府明令废除，现仅实行于国民党统治之台湾一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经几次设立民法起草机构编纂民法典，均因种种原因而未能成功。从1979年以来，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纠正了经济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摒弃了自然经济观点，执行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逐步对原有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开展社会主义竞争，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需要用民法手段予以调整。因此，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民事立法工作。但是，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有五十多个民族，民事关系、经济关系非常复杂，特别是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将不断发生新情况和新问题，由此决定了不可能在短期内制定一部完善的